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54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董瑞筠

關 係 人 蔡佳燁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佳燁律師(地址：臺南市○○區○○路○段000號8樓)為被繼承人A O 4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民國114年11月21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區○○里00鄰○○○路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A O 4 (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經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死亡，其第一、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第二、四順位繼承人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蔡佳燁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02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3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04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5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6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7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8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9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10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
11 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
13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14 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5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
18 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19 （現戶部分）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
20 司繼字第7334號、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187號拋棄繼承卷宗
21 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主張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
22 在，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又被繼承人之繼
23 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
24 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
25 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
26 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
27 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8 (二)本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
29 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
30 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
31 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

01 經本院函詢蔡佳燁律師，其於115年6月15日具狀表示同意擔
02 任本件被繼承人A O 4之遺產管理人，有蔡佳燁律師陳報狀
03 及同意書附卷可稽，爰選任蔡佳燁律師為被繼承人A O 4之
04 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
05 示催告。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27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07 1項，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